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施瓊琳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blessus@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080301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301978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經內政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毋須申請工作許可，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陸委員會108年1月15日陸法字第1080000148A號函辦理（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正本：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雲林縣政府 108/02/14



1083402670

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
15樓

聯絡人：胡馨洳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5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0823@ma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80000148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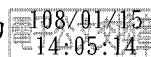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經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之中國大陸人民在臺工作及加入勞保相關問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國大陸人民田立先生107年12月致本會陳情書辦理。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等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又前揭人員依兩岸條例第17條之1規定，居留期間得在臺工作，且毋須申請工作許可。
- 三、本會鑒於迭獲民眾陳情旨揭問題，前於103年8月26日以陸法字第1030400765號函貴部勞工保險局，說明前揭規定並請轉知所屬在案。惟本會仍再接獲民眾詢問經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是否須申請工作許可及加入勞保等問題，爰請貴部惠予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正本：勞動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動部

